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安环监违改〔2021〕1-017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安阳市任仁的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仁

营业执照号码（或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06065284569W

地址（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龙安区龙泉镇孟泉庄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7月19^{和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陈述违法事实）喷漆工序生产时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外溢至周边环境。

以上事实有现场勘察笔录2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在线监控数据报表 份、图片 4 张等证据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内容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8条第1款第 项：“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大气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08条第 款第5项：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有害气体排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
 1. 立即停止 喷漆作业 生产时 废气 未经有效收集处 理外溢至周边环境 的违法行为。
 2. 其它责令改正的具体内容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_____

并于 20__ 年 月 日前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